

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》中《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标准仓单交易实施问答》”）的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最新实施问答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及日期

2025年7月8日，财政部发布《标准仓单交易实施问答》，该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的会计处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，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自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》中《标准仓单交易实施问答》的要求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，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